

2022 年珠海市斗门区部门预算项目 评审报告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评审情况

受斗门区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2022年部门预算现场专家评审工作：我司从自建专家库中随机选取6名专家参与现场联审工作，包括绩效专家、财务专家及技术专家。2021年12月22日至24日，专家组连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列席部门对11个申报单位共140个项目分两组开展现场评审，通过访谈沟通、问题质询、材料审核等方式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本评审报告。

二、评审结果

本次评审共140个项目，其中等级为优（95分及以上）的项目0个，占比0%；等级为良（85-94分）的项目23个，占比16.43%；等级为中（75-84分）的项目45个，占比32.14%；等级为低（74分及以下）的项目72个，占比51.43%。本年度项目申报总金额为272,776.22万元，经专家评审后，共核减金额171,526.57万元，核减后总金额为101,249.66万元，核减率为62.88%。其中，39个项目不予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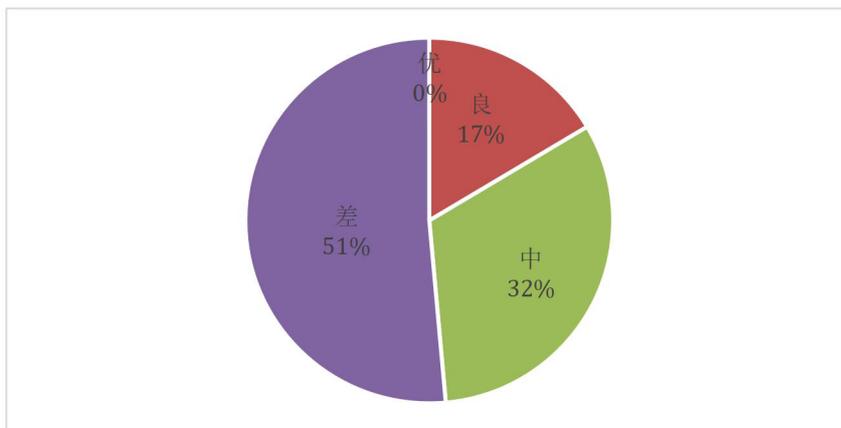


图1 评审项目等级占比图

(一) 部门整体情况

2022年纳入联审部门11个，申报总金额为272,776.22万元，核减后总金额为101,249.66万元，核减率为62.88%。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2022年预算部门整体评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 门	项目 个数	等级				申报金额	建议核减 金额	核减后 总金额	核减率
			优	良	中	低				
1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 委宣传部	21	0	9	1	11	13,464.78	6,042.27	7,422.51	44.87%
2	珠海市斗门区档案 馆	5	0	0	2	3	294.76	137.86	156.90	46.77%
3	珠海市斗门区发展 和改革局	7	0	1	2	4	166.00	96.00	70.00	57.83%
4	珠海市斗门区红十 字会	3	0	0	0	3	9.00	3.00	6.00	33.33%
5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0	4	2	13	25,371.68	4,526.53	20,845.16	17.84%
6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 园林管理处	13	0	0	12	1	59,900.13	33,127.96	26,772.17	55.31%
7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 局	32	0	6	14	12	58,765.30	34,055.64	24,709.66	57.95%
8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 局	7	0	2	0	5	242.16	87.63	154.54	36.18%
9	珠海市斗门区投资 促进局	8	0	0	2	6	951.08	917.35	33.73	96.45%
10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0	1	7	5	42,807.17	32,866.37	9,940.80	76.78%

序号	部 门	项目 个数	等级				申报金额	建议核减 金额	核减后 总金额	核减率
			优	良	中	低				
11	珠海市斗门生态农 业园管理委员会	12	0	0	3	9	70,804.16	59,665.97	11,138.19	84.27%
合计		140	0	23	45	72	272,776.22	171,526.57	101,249.66	62.88%

(二) 项目评审情况

2022年纳入联审项目140个，建议立项项目101个，不建议立项项目39个。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2：不建议立项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1		职业培训专家评审经费	1.35	建议把该项目合并至“人社业务经费”项目。
2	珠海市斗 门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办公大楼屋面维修项目	20.00	未提供相关审批部门的鉴定、审批材料，立项依据不足，建议不立项。
3		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建设 经费	99.62	该项目应由政数局负责建设，建议不立项。
4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项 目	10.00	该项紧迫性不高，建议不立项。
5	中共珠海 市斗门区 委宣传部	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 宣传专项资金	775.00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计划不明确。项目不应仅凭借领导的口头下达而设立项目，建议完善项目前期申报程序，再予立项。
6		“民生微实事”项目宣传 资金	60.00	项目资金分配给镇街使用，事权不明确，建议补充事权依据。建议不予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7	珠海市斗 门生态农 业园管理 委员会	农业产业宣传推介经费	400.00	<p>1.立项依据填表为班子会议纪要及农科局请示，没有提交依据材料。</p> <p>2.投入方向简单分为媒体融合宣传和实体类宣传宣传，没有提供宣传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具备操作性。</p> <p>3.测算无依据。</p> <p>4.没有项目历史资料支撑。建议可立足于农村电子商务园申请上级乡村振兴资金的支持。</p>
8		园区做大引强工作经费	180.00	<p>1.没有相关工作带来实际效益的支撑依据。</p> <p>2.项目立项必要性不充分，明细构成测算依据不明晰。</p> <p>3.作为园区此类工作经费，较省级、市级同类主管部门同类工作开展投入经费高。</p>
9		农业高质高效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经费	517.00	<p>1.各子项目设立必要性不充分，立项依据不充分。对于基地运营费、设备采购费、日常管理、设施和溯源体系建设，前期已经投入情况未说明，产生效果未提交佐证材料，投入多年后实质的效果不明确。</p> <p>2.建议对各子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明确资金支出情况，减少不必要的支出。</p>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10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科创 平台建设经费	600.00	1.立项依据不充分，仅在申报中填写为园区班子会议决定和相关合同，佐证材料均未提出。 2.必要性不充分。未说明前期科研平台成果情况，和各类实践、培训的必要性。 3.各子项目测算无依据，且费用较市场价偏高。如项目申报咨询一次，申报 70 万费用。
11		农村电子商务园扶持经 费	190.00	1.提交的文件呈批表仅批复了 2021 年的预算，未见对 2022 年预算的呈批文件。 2.预算测算单价过高。经计算物业管理费达 19 元/平方米，不符合市场标准。 3.宣传费明确度不高。资金测算不明晰，立项充分性不强。
12		珠海市斗门产业新城征 地拆迁费用	21,000.00	1.应补充征地拆迁必要性支撑资料。 2.建议界定征地拆迁的职权边界，由职能局牵头组织。 3.征地拆迁费用单价标准不准确，计算结果有虚高现象。 4.建议制定 2022 年该项工作开展的计划，盘点现有意向企业，做好精准规划和合规性审核后，测算所需经费，再进行申报。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建议在人员费用中列支，不另立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14	珠海市斗 门区文化 广电旅游 体育局	体育公园管养经费	746.72	<p>1.大屏幕及智感安防设备购置。考虑到体育公园经过建设后，将作为经营场所进行委托运营。体育公园内的设施购置建议以后期运营收入进行支付。安防设备同理。</p> <p>2.未付管养费支付方式不合理。管养物业费应按月实施情况进行支付，不应该在未发生管养工作前，完成全额支付。</p> <p>3.2022年管养费测算未按照会议要求进行运营成分分析预估。后期由该公司进行运营，建议财政在管养费方面采用差额补贴的形式。核算出运营成本及营收金额，不足部分再由财政以管养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补贴支付。不建议全额支付。</p>
15		斗门旧街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	74.00	工程暂未进入结算，具体申报金额待结算完成后，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16		美食产业发展经费	160.00	本项目主要投入在活动策划和宣传。策划费用预算 90 万，没有测算依据。方案组织粗糙。作为延续性项目，没有对已发生项目带来的效益进行说明。对产业有促进作用的项目，应着重采集对产业发展的积极意义。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17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运维资金	100.00	1.待新增的村居文化中心建成后，确定公共文化建设标准的划分，经审计后核定属于符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投入，按照投入资金的 50%进行后补助。 2.应补充体育基础设施配套管养制度，界定管养职责。对现有设施进行摸底排查后，确定年度急需开展的维修项目，以此为依据测算应投入资金。 3.立项依据不充分。无项目管理方案，未见项目保障的有机体制。
18		公务车购置费	18.00	项目紧迫性不强，建议暂缓立项。
19	珠海市斗 门区投资 促进局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00	1.办公设备购置紧迫性不强，建议从公用经费支出。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强，准确性不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改成“购置计划的执行率”，经济效益指标“政府采购节支率”，社会效益指标“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20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资金	638.15	1.目前 3 家企业区级初审已通过，申报材料未提交给市级，市级未审核，审核工作耗时较长，2022 年拨款的可能性较低，建议核减预算，待市级审核通过再安排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21		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资金	200.00	1.根据项目文件依据，该项目应由区科工信局负责，不属于区投促局职责，该项目立项依据不足。 2.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明细不清晰，建议调整测算依据。
22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建设档案室	档案消毒机采购经费	19.72	2021年购买了一台消毒机，该采购紧迫性不足，建议不立项。
23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	27.6	按照市局管理办法，并未硬性要求进行购买服务。绿色图章可内部进行评审，景观效果评价工作，可按照工作需要邀请专家进行，按照专家出席情况据实结算专家费。因为已签订合同，必须支付的费用，建议局内部进行调剂。
24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35.00	1.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建议暂缓立项。若项目已竣工，则需要提供验收报告，可支付至80%。 有结算审核报告才能支付工程余款至95%。 3.申报资料未提供工程合同，进度材料等，后期应优化。 4.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对同一内容重复设置，不满足规范性要求。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25	珠海市斗 门区水务 局	应急抢险费用	400.00	不建议将财政预算作为工作储备金，涉及应急工作，可采用专项请示，一事一议的方式。
26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专项资金	16.00	立项必要性不充分，无法体现财政的公共服务性质。属于直属单位的内部工作，不建议采用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
27		市政排水设施维修经费	100.00	此为预估预算，暂无资料支撑。建议暂缓立项。可视实际情况进行年中调整。
28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2.00	经费实际用于印刷与培训。建议在公用经费中统筹。
2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经费	380.00	<p>可视 2021 年工程结算实际情况进行年中调整。</p> <p>1. 应对 2021 年尚未支付的大中修工程进行复核，确保其中无过度维修现象。</p> <p>2. 自查大中修工程审批流程，夯实工程实际产生的费用。</p> <p>3. 2022 年未确定的大中修工程暂缓预算，按照实际发生，一事一议的原则申报。</p> <p>4. 应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p>
30		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8.00	<p>未说明本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以佐证。无立项依据。</p> <p>宣传费、印刷费、档案整理费建议在公用经费中列支。</p>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31		律师诉讼费	30.00	未提供 2022 年现有案件数量及诉讼阶段, 预估数值无资料支撑。对于专项案件, 建议采用一事一议的请示方式, 或年中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32		水政执法办案经费	3.00	未说明本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以佐证。无立项依据。
33		防汛系统维护费	2.00	项目实际投入为购买电脑和设备维修, 建议从公用经费中支出。
34		宣传费	20.00	1. 宣传、印刷费用先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确实需要增加, 再做年中调整。 2. 应将近 3 年局的水务宣传工作支出明细及工作效果材料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 以备明确费用使用情况。
35		防汛排涝及执法设备购置费和运行费	1,044.00	排水泵车辆的增加未见编办公车指标批复意见; 该工作已经购买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无法满足车辆要求, 应促使第三方进行工作整改, 不应由财政资金兜底; 无人机、执法船、巡查船购置的必要性未充分说明; 运行费用测算无基础数据支撑。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不建议立项原因
36	珠海市斗 门区发展 和改革局	节能宣传及咨询评审经 费	16.00	按照座谈内容，主要是聘请专家进行跟队核查与培训，建议与专家个人进行单次结算，不采用购买服务方式。
37		救灾物资轮换采购	12.00	物资管理工作方式不合理。对于救灾物资的采购，建议调整工作方式，一是确保物资的新鲜度，二是减少物资闲置、沉淀。避免浪费。
38		东湖总部经济集聚区产 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60.00	1. 立项依据不充分，不建议仅以领导口头交办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 2. 申报表主管部门涉及发改和统计局，其中职责与关系如何界定，不明确。 3. 申请表填报内容，不建议直接引用第三方提交工作方案中的段落，与项目立项的密切度不高。 4. 新增项目。未提供任何申报材料。申报表留白太多。
39		定价成本监审费	5.00	立项依据不充分，是否需要购买，是否非局内可完成的工作？均未明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与项目相关性待加强。
总计			28,190.32	

三、值得关注的问题

从本次联审情况来看，各部门今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比上年度有所提升，但从中发现仍存在部分问题未落实整改，也有新的问题出现，本次联审主要值得关注的问题如下：

（一）绩效目标合理不足，匹配性不高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表可知，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性不足，无法体现项目的具体产出和效益情况，主要存在以下2个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未明确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基本都是以定性的描述为主，未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进行量化。二是绩效指标和项目匹配性不高。各单位都已制定指标库，但因单位对指标的认识性不足，导致从指标库里面筛选的指标难以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关联性不大，并且设置的定量指标不多。

（二）项目申报表填写较为随意，无法体现项目情况

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表，发现部分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严谨性不足，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项目类别填写不准确。项目类别分为一次性项目、连续性项目、经常性项目，部分单位在填写时申报表时未能对项目的类别进行准确分类，填写的项目类别与项目性质不符；二是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必要性填写较为随意。部分单位的项目申报表中必要性和立项依据内容一模一样，并未认真填写，无法得知项目的基本情况；三是预算填写不完整。主要的问题是2022年预算填写错误、近两年的预算未填写、近两年的资金使用

情况未明确等问题，无法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历史情况。

（三）项目立项依据不足，预算的测算依据不充分

经过3天联审，发现部分项目立项的依据不充分，存在一些项目仅凭会议纪要、领导口头传达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就进行项目申报，没有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进行充分的分析，并且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者已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未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

部分新增项目在没有预算编制经验的情况下，采用政策文件最高标准来编制预算，没有根据当地的实际水平进行测算，与市场差额较大。还有部分项目2022年申请的预算比2021年多出几倍，但并未对增加的预算作出合理的测算依据，仅凭预估的情况来编制预算是不合理的。

（四）项目申报程序不规范，归类不准确

经联审发现，部分单位申报项目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部分单位在申报连续性项目或者经常性项目时，在总项目名称不变的情况下，随意更换子项目内容，并未对新增项目作出说明以及进行财审。

另外发现部分部门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虽然有实行大类项目制度，但部分项目归类不正确，如把购买政府服务和基建项目归在一个大项目中，子项目性质和内容具有明显差异，不符合大类项目制度规范。

（五）工作责任主体定位不清晰

在联审时发现部分单位对工作内容的责任主体定位不

清晰。如水务局部分项目已购买第三方服务，但因为第三方机构的车辆储备不足，水务局的做法是通过自行购买补充，并未把责任和工作要求压实在第三方机构身上，而是拟用公共财政解决非公共服务范围。

四、若干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应能够表明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且需要符合客观实际，把项目开展的具体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概述，并且需把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量化。

编制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有相关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定量指标，指标预期值应根据部门历史业绩水平或者行业水平来设定，定性指标的预期值需尽量明确预期达到的效果。同时要明确指标的评分细则，让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方式，便于项目进行事后的重点绩效评价。

（二）提高项目申报表的填写规范性

主管单位在填写项目申报表时应认真仔细填写项目的基本信息，清晰的展示项目基本情况。单位需对项目的类别做好判断，明确项目是一次性、连续性还是经常性项目。同时需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必要性做出充分的说明，详细填写项目近几年的申请金额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便于财政局对项目做出合理的判断。

（三）严管部门二级新增项目，提高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管单位在申报新增项目时，需提供全套的立项资料，如会议纪要、政策文件以及立项文件等，同时需做好项目的规划，建立项目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资金绩效完成。单位需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紧迫性进行阐述。在编制预算时，不可直接采用市级政策文件中的最高标准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应贴合市场参考价，建议多选择市场询价、三方比价、公开招投标等竞价行为，抛开照旧原则，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四）明确项目性质，规范项目入库程序

规范项目大类管理类别分类，明确分类内容，避免将不同类型的项目合并在一个大项目中，主管单位应根据项目性质，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率，也有利于进行运行监控及事后评价工作。同时主管单位在申请经常性大类项目时，不可随意更改子项目内容，若子项目发生更改，应报备到财政局，先经过财政局审核，同时需提供该子项目的政策依据、会议纪要、立项文件、实施方案以及预算编制依据。

（五）界定责任主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若某项工作内容已经购买第三方服务，把工作全权交由第三方负责，那第三方就有将该项工作做好做完善的责任。当第三方无法满足工作要求，主管单位应促使第三方进行工作整改，把责任压实在第三方，不应把责任揽在主管单位自身上，最后由财政资金兜底。

（六）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机制，促使各部门向“我要有绩效”的转变

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注重及时甄别无效支出项目与低效支出项目。加强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使得财政绩效评价真正发挥作用。探讨全面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且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申报单位考核挂钩，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整改并进行问责，促使各部门从“要我有绩效”转变为“我要有绩效”。